**2016年春季学期学生赴外校交流拟推荐名单**

2015年9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 | 姓名 | 学号 | 年级 |
| 台湾大学  | 夏迎雨 | 14210270016 | 14级法学硕士 |
| 台湾东海大学 | 葛凇伟 | 14210270018 | 14级法学硕士 |

注：

1. 请被选送的同学尽快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相关申请。由于对方各校都有申请截止时期，逾期未上报的名额作为放弃处理。

2. 请被选送的同学珍惜此次交流机会。被推荐交流的学生不得无故放弃交流，若有在确定名额之后随意放弃等不诚信行为，学院将有权取消其本科或研究生期间一切评奖评优资格，本科生还将取消研究生免试直升资格。

3. 交流学习过程中，请被选送的同学遵守我国和交流学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，遵守我校和交流学校的校规校纪，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。

4. 被选送的同学须按照复旦大学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。回国后，要及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理有关手续，如果迟延办理或者违反复旦大学的各项规则，后果自负。部分同学可能会受影响延期毕业，请提前妥善安排各项学习、实习、毕业、择业等一系列问题。

5. 被选送的同学在学习结束后必须按时返校，完成在复旦的学业，并在回国后一周内向学院提交一份交流报告（纸质版，字数不少于5000字）以及电子照片一张（最好照片中带有交流学校的标志或者在交流学校学习的场景）。

交流报告的内容要求：1）交换期间的学习状况和个人收获；2）对方教学、研究和管理的特色；3）对方提供的条件、值得我方借鉴之处、以及不足之处；4）学习、生活中的特别注意事项；5）报告末尾附上一张表格，栏目可以有：课程名称、教授姓名、教材名称、学分数、课堂规模、考试形式、考试成绩（若不知道，可以暂时空着）等；6）提供一张以上在交流期间拍摄的电子照片。

6. 如有问题，请与法学院孙蕾老师联系。